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审计机构变更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华	陈武朝	王志华

2018 年 7 月 6 日